

南通大学 2022 年五年一贯制高师“专转本”

招生简章

南通大学始建于 1912 年，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2021 中国大学评价》中列第 108 位，ESI 中国高校综合排名列第 114 位，2020 软科中国大学造就杰出医学校友排名列第 33 位。

学校现有啬园校区、启秀校区、钟秀校区、启东校区等 4 个校区，占地面积 3700 余亩。学校设有 20 个学院，105 个本科专业（2021 年招生专业 77 个），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 40000 人，研究生 4350 余人，留学生 1008 人。

学校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 3 个博士后流动站，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特种医学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工程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等 6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全球排名前 1%。拥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2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 8 个、江苏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 30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 3435 人，其中高级职称以上 1779 人，博士、硕士生导师 1610 余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B 类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奥运冠军、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双创计划”高校创新类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333 工程”高层次人才等各类杰出人才近百人。

一、学校名称：南通大学

二、院校代码：1301

三、办学类型：公办

四、办学地址：南通市啬园路9号

五、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师范类专业计划数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对报考者专科阶段所学专业要求
音乐学(师范)	30	3	6800	五年制高师师范类考生
美术学(师范)	30	3	6800	
体育教育(师范)	30	5	5300	

注：招生计划及专业要求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六、报名

(一) 选拔对象

1. 列入省普通招生计划、经市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师的五年级在籍注册师范生，经所在学校按要求推荐，均可参加我校“专转本”选拔。

2. 五年一贯制高师四、五年级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五年级在校学生，及五年一贯制高师毕业当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一年内的毕业生，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招生。

(二) 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2. 所学专业符合学校专业的要求；
3. 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三）报名方法

由推荐学校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对申报“专转本”的学生，由推荐学校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具体报名方法和要求详见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通大学、盐城师范学院、常州工学院和泰州学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五年一贯制师范毕业生“专转本”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七、考试

报考我校师范类“专转本”专业文化考试科目安排：美术学、音乐学、体育教育专业的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语文、大学英语、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三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

报考我校师范类“专转本”美术学、音乐学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由5所接收院校联合组织的专业技能加试，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参加由5所接收院校联合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具体细则详见《通知》。

八、录取

（一）音乐学专业文化成绩达省控线后，达线考生根据考生填报志愿顺序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录取。专业总分相同时，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录取。

（二）美术学专业文化成绩、专业成绩分别达省控线后，达线考生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相加成综合成绩，根据达线考生填报志愿顺序按综合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按文化分从高到低录取。

（三）体育教育专业文化成绩达省控线后，达线考生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录取。

九、政策性录取

（一）考生获得省第十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2021年、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奖项且第一志愿报考南通大学，我校直接录取。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政策性录取详见《通知》。

“专转本”录取结果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后，我校将《录取通知书》直接寄送推荐学校，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十、转入与培养

(一)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予接收。

(二)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单独编班，按我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全日制本科教学要求组织教学。

(三)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进行收费，与我校同专业普招本科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十一、学籍管理与毕业

(一)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三)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专转本”学生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将颁发南通大学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四) 学生毕业后就业，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十二、监督和保证

(一) 学校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专转本”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及时公开录取结果。

(二)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南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纪检监察组”，加强对“专转本”招生工作的指导，并负责监督各项政策和规定的实施。

(三) 监督电话：0513-85012062

十三、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通市啬园路9号

邮编：226000

招办网址：<http://zs.ntu.edu.cn>

咨询电话：0513-85012170

电子信箱：zsb@ntu.edu.cn

南通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南通大学本科招生

南通大学招生小程序：南通大学本科招生